

# 宜蘭縣三星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

(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停托)

公告日期 107 年 1 月 1 日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 /月數	小計
學費	0 元/大班	5.5 個月	0 元/大班
	2,200 元/中、小、幼班	5.5 個月	12,100 元/中、小、幼班
雜費	3,800 元	1 學期	3,800 元/大班
	845 元	1 學期	845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材料費	850 元	1 學期	8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活動費	800 元	1 學期	8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午餐費	500 元	5.5 個月	2,7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點心費	200 元	5.5 個月	1,1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總計	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 收費總額」一致	1 學期	10,145 元/大班 18,445 元/中、小、幼班
保險費	189 元	1 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
交通費	1. 雙程 1,200 元(鄉內) 單程 600 元 2. 雙程 1,400 元(外鄉) 單程 700 元 3. 同戶第 2 位減半收費。	月結	
<p><b>【減免收費規定】</b></p> <p>一、 「5 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</p> <p>二、 「2-4 歲弱勢家戶幼兒」：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</p> <p>三、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</p> <p>四、 3-4 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最高補助 8,500 元。</p> <p><b>【其他注意事項】</b></p> <p>一、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園大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學費需繳納 10,800 元，為配合教育部辦理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，在收費總額不變下，調整大班收費項目，於 107 年 2 月-107 年 7 月，每月收取「雜費」760 元。</p> <p>三、 本園繳款方式如下：請於當月 15 日以前攜帶幼兒園收費繳款書至三星地區農會繳交。</p> <p>四、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採「學費先行扣繳」、「弱勢加額補助等補助款發放後轉給家長」。</p> <p>五、 2 月上課日數如下：2/1-2/14 照常上課，2/15-2/28 停課，當月學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以半個月計算，因連續假期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收費。</p>			